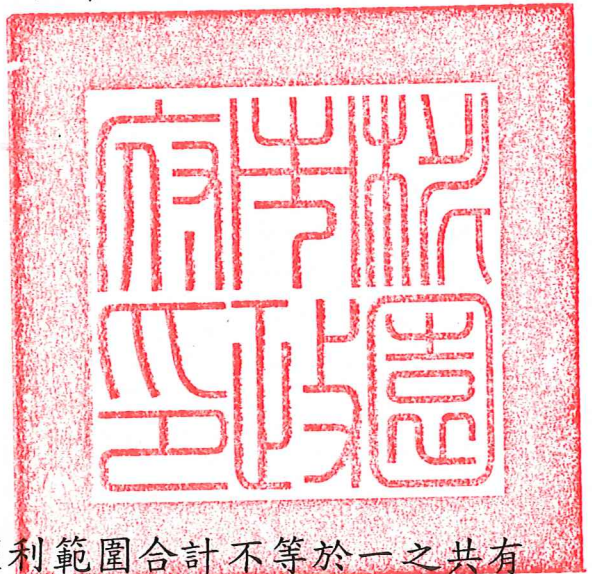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95660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27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，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（聯絡電話：03-4783115分機106、網址：<http://www.ymland.gov.tw>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6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9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，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，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，由共有人之一，於申請登記期間內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，逕為更正登記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- 九、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府地政局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land.tycg.gov.tw）/業務資訊/地籍清理專區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共有土地，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HD090001433	楊梅區	上湖段	0194-0000	2,915.00	彭魯	1058/17280	0007
HD090001434	楊梅區	上湖段	0194-0000	2,915.00	彭石坑	1058/17280	0008
HD090001435	楊梅區	上湖段	0194-0000	2,915.00	彭火	1058/17280	0009
HD090001436	楊梅區	上湖段	0194-0000	2,915.00	李維石	1584/17280	0011
HD090001437	楊梅區	上湖段	0194-0000	2,915.00	劉沂芳	1587/17280	0018
HD090001438	楊梅區	上湖段	0195-0000	3,252.00	彭魯	1058/17280	0008
HD090001439	楊梅區	上湖段	0195-0000	3,252.00	彭石坑	1058/17280	0009
HD090001440	楊梅區	上湖段	0195-0000	3,252.00	彭火	1058/17280	0010
HD090001441	楊梅區	上湖段	0195-0000	3,252.00	李維石	1584/17280	0012
HD090001442	楊梅區	上湖段	0195-0000	3,252.00	劉沂芳	1587/17280	0018